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 U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艾力斯-U”变更为“艾力斯”，A 股股票代码 688578 保持不变，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 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的起始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的情况说明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和《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50.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39.72 万元，属于上市时未盈利企业，因此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A 股股票特别标识为“艾力斯-U”。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52.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37.50 万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消特别标识 U，由“艾力斯-U”变更为“艾力斯”，A 股股票代码 688578 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科创板股票简称特别标识是为特别提示公司是否具有上市时尚未盈利或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情形，公司 A 股股票取消特别标识 U 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支出为人民币 1594.60 万元（含 120 万元美元）。关联董事杜锦豪、祁菊、胡捷、JEFFREY YANG GUO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杜锦豪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锦酒店”）及 ArriVent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ArriVent”）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雅锦酒店	120.00	0.72	4.79	44.21	0.26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ArriVent	650.00	35.04	0.00	1,855.15	100.00	本次预计金额期间范围为 ArriVent 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的交易金额，预计，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期间范围为 2022 年全年度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ArriVent	824.60	19.54	0.00	0.00	0.00	基于本年度的研发需求采购相关服务

注：

1）随着伏美替尼全球市场开发的进一步深入，ArriVent 与公司在相应区域互为对方提供相关劳务。

2）鉴于公司原董事冯婷已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 ArriVent 董事，本年度与 ArriVent 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ArriVent 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的交易金额预计。

3）上表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时，均以 2022 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为分母。

4）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120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24.60 万元。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雅锦酒店	300.00	44.21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会议计划取消
租赁房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0	27.84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ArriVent	2,000.00	1,855.15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一灵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 2 号楼、3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 2 号楼、3 号楼
主营业务	酒店经营
主要股东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697.76 万元，净资产为 -6,679.6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712.79 万元，净利润为 -383.15 万元。

2、ArriVent Biopharma Inc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City of Wilmington,County of Castle,Delaware 19808,美国
办公地址	18 Campus Blvd., Suite 100, Newtown Square, PA 19073, 美国
主要股东	Hillhouse Capital Group、Lilly Asia Ventures、OrbiMed、Octagon Capital Advisors、Boyu/Zoo Capital、Lyra Capital、Sofinnova Investments、General Catalyst 等知名医药投资机构管理的相关基金及 ArriVent 管理层
主营业务	专注于肿瘤领域小分子药物、生物制品及抗体药物的开发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雅锦酒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	ArriVent	公司前任董事冯婷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依法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雅锦酒店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酒店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与 ArriVent 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ArriVent 与公司互为对方提供劳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皆按公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已与雅锦酒店签署了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服务内容：商务会议以及餐饮安排服务

定价原则：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服务和交易的定价应不偏离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支付应以实际发生的额度和费用标准进行。结算方式：付款和结算方式按照有关约定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2、公司拟与 ArriVent 签署服务协议

公司拟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与 ArriVent 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服务类型为：

1）由公司向 ArriVent 提供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

2）由 ArriVent 向公司提供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美元 120.00 万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54.9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986.71 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353.72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0.13%。

·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53.72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54.9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986.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2021-009）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0）、《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4），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	8,666.94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96,139.65	190,339.6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2,986.71 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353.72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0.1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价，内容客观、真实，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578　　公司简称：艾力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力斯	6885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硕	王姝雯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电话	021-80423292	021-80423292
电子信箱	IR@allist.com.cn	IR@allis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目前已在非小细胞肺癌（NSCLC）小分子靶向药领域构建了优势研发管线。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药企，公司以提高全人类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己任，以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针对已经科学验证的靶点，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涵盖先导药物的发现及优化、候选药物的评价及确立、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药品注册申报、产业化及商业化等各个环节。

当前，公司战略性专注于肿瘤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研发，主要围绕非小细胞肺癌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构建研发管线，致力于成为在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药领域领先的创新药企业。

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已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商业化。公司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制剂生产车间，能为伏美替尼提供充足的产能供应。同时，公司组建的营销团队已覆盖 30 个省市，核心市场区域约 1,000 家医院，此外，公司商业合作伙伴江苏复星将覆盖广阔市场超过 2,000 家医院。

除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外，公司目前共有多款新药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新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公司未来将陆续提交上述研发项目的 IND 申请。

以下为公司具体产品管线情况：

（1）临床阶段

（2）临床前阶段

序号	药品名称	技术来源	作用靶点	拟研发适应症
1	KRAS G12C 抑制剂	自主研发	KRAS G12C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
2	KRAS G12D 抑制剂	自主研发	KRAS G12D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
3	第四代 EGFR-TKI	自主研发	EGFR	NSCLC
4	RET 抑制剂	自主研发	RET	NSCLC
5	SOS1 抑制剂	自主研发	SOS1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
6	PRMT5 抑制剂	自主研发	PRMT5	实体瘤
7	KRAS 抑制剂	自主研发	KRAS	实体瘤
8	p53 抑制剂	自主研发	p53	实体瘤
9	PKMYT1 抑制剂	自主研发	PKMYT1	实体瘤
10	FGFR2 抑制剂	自主研发	FGFR2	实体瘤
11	新一代 EGFR-TKI	产品引进	EGFR（针对 797S 突变）	NSCLC

2、主要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伏美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症、一线治疗适应症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2 年 6 月获批上市，目前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图 1：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1）突出的差异化临床优势

伏美替尼是中国原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 EGFR-TKI，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的特点。

1）一线治疗晚期 NSCLC 无进展生存期（PFS）20.8 个月，获益显著

伏美替尼对比吉非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多中心、随机、双盲、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FURLONG）显示，相比于吉非替尼，伏美替尼显著延长了中位 PFS（20.8 个月对比 11.1 个月，风险比[HR] 0.44，p<0.0001），延长幅度达 9.7 个月，降低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 56%。尽管鎏露时间更长，伏美替尼组≥3 级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仍低于对照组（11%对比 18%），且皮疹、腹泻、肝功能异常等不良反应发生率相对较低。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上结果在欧洲肺癌大会（ELCC）上，作为晚期 NSCLC 领域唯一的口头报告进行发布。2022 年 6 月 3 日，FURLONG 研究结果通过严格的同行评审，发表于呼吸领域权威杂志《柳叶刀·呼吸医学》（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凭借优异的疗效及安全性优势，伏美替尼已成为 EGFR 突变晚期 NSCLC 患者一线治疗潜在优选方案。

2）二线治疗晚期 NSCLC ORR74%，安全性良好

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晚期 NSCLC 的 IIb 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显示，ORR 为 74%，疾病控制率（DCR）为 94%，针对 CNS 转移人群，CNS ORR 为 66%，CNS DCR 为 100%，CNS PFS 为 11.6 个月。同时伏美替尼安全性良好，治疗相关腹泻和皮疹等 EGFR-TKI 常见的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分别为 5%和 7%，均为 1-2 级，体现出伏美替尼对突变型 EGFR 的高度选择性。以上研究结果受到国际顶级学术期刊的认可，已发表于呼吸领域权威杂志《柳叶刀·呼吸医学》。

3）针对 EGFR 突变 NSCLC 高发的脑部转移具有良好疗效

约 25%EGFR 突变 NSCLC 患者在初诊时发现具有脑部转移，在 3 年的随访中该比例可增加至 50%，对患者的生存质量造成了较大挑战。在临床前研究中，伏美替尼原型药物及其主要活性代谢产物均能穿透血脑屏障。在临床实验中，伏美替尼对于脑部转移病灶也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在第 21 届世界肺癌大会（WCLC）上，公司公布了伏美替尼治疗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 NSCLC 的分析结果，基于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I 期剂量扩展研究，160mg 剂量组的 CNS ORR 达到 84.6%、DCR 达到 100%、CNS PFS 达到 19.3 个月，为伏美替尼用于 CNS 转移的 NSCLC 患者治疗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后续也将会在产品上市后的真实世界研究中积累更多针对脑部转移 NSCLC 患者的临床治疗数据，为 CNS 转移的 NSCLC 患